

# 東吳大學圖書館服務背心穿著規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主管會報制訂通過

第一條 本館同仁及工讀生為維持圖書館團隊形象及便於讀者尋求服務時識別，於下列情形，須穿著服務背心：

1. 櫃台值勤。
2. 圖書館導覽。
3. 執行推廣活動，協助各項服務。
4. 代表本館出席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

第二條 配合季節變遷，同仁5月至10月著夏季服務背心，11月至4月著冬季服務背心。工讀生著夏季服務背心。

第三條 本館同仁需妥善保管個人背心，如有遺失需付製作工本費1,000元，離職時交還給館長室。  
各組依工讀生人數向館長室申請服務背心，提供工讀生值勤時穿著，下班時需歸還給各組。

第四條 同仁服務背心請自行清潔。  
工讀生服務背心每二個月定期送回館長室統一送洗。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主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